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柴办字〔2023〕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柴桑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柴桑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2022年7月22日至8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四统计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江西省开展了统计督察“回头看”，并对九江市市本级和修水县、永修县进行了延伸督察。11月17日，督察组以视频会议方式向江西省反馈了督察“回头看”意见，在充分肯定江西省常规统计督察整改成效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今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认真抓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的工作要求，把抓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过硬的作风严格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不断提升新时代统计工作水平，持续优化柴桑统计生态，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安排

整改分四个阶段进行。其中，集中整改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中旬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此后按照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转为常态化整改。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12 月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中旬）。成立区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钱萍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详见附件 1）。召开整改工作动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做好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清单（详见附件 2），对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12 月下旬至 2023 年 2 月上旬）。整改工作方案下发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分工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全面高质完成。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落实整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3 年 2 月上旬至 2 月 15 日）。各

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边整改、边梳理、边总结，于2月10日前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指导、查漏补缺，并汇总形成全区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报市整改办。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2月16日至长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整改目标融入日常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完善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基层统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统计保障能力，推动全区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抓紧抓牢抓实整改工作。要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的再学习、再认识、再深化，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柴桑区落地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专班，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要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的意见及问题线索全面整改到位。整改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推诿拖延、敷衍应付、虚假整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问责。

（三）突出从严从实。认真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工作，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依法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责任单位要定期梳理汇总整改进度，每半月填写督察整改工作清单，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饶为平，联系电话：6819196、13767229591）。逾期未报的，视为无进展，并视情通报。已完成整改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相关佐证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销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注重常态长效。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充分运用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防止问

题屡督屡犯、屡改屡犯。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压实统计工作责任，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发挥统计作为经济发展“晴雨表”、党委政府“参谋部”、社会公众“信息窗”的重要作用，以高质量的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区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3. 信息报送指南
4. 整改台账进度表（模板）
5. 整改措施销号表

附件 1

区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

组 长：钱 萍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 斌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 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宋 华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陈泽刚 区监委委员

王 博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陈 振 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周泽民 区委编办副主任

周细燕 区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姚 静 沙城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邹焕文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王忠凤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桢 区文广新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熊 薇 区统计局副局长

各乡（镇、场、街道）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宋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熊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信息报送指南

为指导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各责任单位及时准确报送整改进展、整改成效等信息，现制定如下报送指南：

一、报送内容

按照《柴桑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安排，整改期内主要报送两方面信息：

1. 台账进展报告。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即集中整改期内每半月报送一次整改措施推进情况。

2. 销号材料及时报告。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及时报送销号材料。

二、报送流程

1. 台账进展报告。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调度梳理汇总本条措施整改进展情况，逐条填入整改台账进度表（见附件 4）。整改台账进度表需经主要领导审定后，加盖公章，分别在每月 15 日、30 日 12:00 前报区整改办，逾期视为无进展。（将“加盖公章件扫描版+电子文档”打包压缩，文件名为“**单位台账*月*日”，发赣政通。）

2. 销号信息。对于完成的整改措施，各条措施的责任单位认真填写整改措施销号表（见附件 5），将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研究确定是否可以销号并出具意见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销号。

三、报送要求

1. 台账进展包括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要对措施进展进行提炼综述，力求言简意赅、亮点突出、层次分明、务求实效。

例如：整改措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要列明什么时间，哪个会议，专题学习了什么，多少个单位多少人参加了学习等。

2. 台账进展严格按照整改台账进度表（模板）（附件4）填写；销号严格按照整改措施销号表（附件5）填写。

联系人：饶为平，联系电话：6819196、13767229591

内 网：赣政通（饶为平）

附件 4

整改台账进度表（模板）

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主要负责人：

附件 5

整改措施销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意见	
整改办意见	

备注：1. 具体问题一栏按照整改工作清单所列出的5个具体问题标注序号，填写问题；2. 整改措施一栏，需单条填写；3. 此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留责任单位存档，两份附佐证材料分别报送市、区整改办。